附件2

专科及以上人才购置新建商品房契税补贴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证件类型（身份证/护照/其他）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学历 |  | 是否首次购房 |  |
| 新购商品房项目名称及房号 |  | 新购商品房面积 |  平方米 |
| 新购商品房合同备案时间 |  | 新购商品房网签合同编号 |  |
| 契税完税证明票号 |  | 纳税金额 | 元 |
| 市民卡或农商行银行卡户名 |  | 银行卡账号 |  |
| **家庭成员信息表（填写新购商品房办理不动产登记时的家庭成员信息）** |
| 家庭成员姓名 | 与申请人关系 | 年龄（周岁） | 证件号码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新购商品房产权共有人信息 | 共有人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 ；身份证号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；产权比例：\_\_\_\_共有人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 ； 身份证号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； 产权比例： \_\_\_\_共有人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 ；身份证号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； 产权比例：\_\_\_\_共有人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 ；身份证号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；产权比例：\_\_\_\_ |
| 申请人签字 | 以上申请填报内容与所提交的证件以及相关文件资料均真实有效，且本人承诺放弃人才购房贴，如因虚假等原因导致的纠纷，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、经济责任，请予以审核。  申请人： 年 月 日  |
| **部门审核意见** |
|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审核意见 | 经核查，申请人（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）在上述新购商品房的合同备案时间前\_\_\_\_\_\_\_\_（有/无）不动产登记记录。 年 月 日 （盖章）  |
| 市人才办审核意见 | 经核查，申请人（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）在本市\_\_\_\_\_\_\_\_（有/无）享受人才购房贴。年 月 日 （盖章） |
| 市房管中心审核意见 | 经核查，申请人（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）在上述新购商品房的合同备案时间前在本市\_\_\_\_\_\_ (有/无)商品房网签备案记录。**经审核，申请人可享受契税补贴金额为人民币\_\_\_\_\_\_\_\_元。**（大写：\_\_\_万\_\_\_仟\_\_\_佰\_\_\_拾\_\_\_元） 年 月 日 （盖章）   |

单身承诺函

张家港市房产管理中心：

本人 ，身份证号 ，现在此对本人婚姻状况承诺如下：

1、兹承诺本人 ，男/女， 年 月 日出生，至 年 月 日止，从未登记结婚（包括事实婚姻）。

2、兹承诺本人 ，男/女， 年 月 日出生，至 年 月 与 离婚后，至今未再登记结婚。

3、兹承诺本人 ，男/女， 年 月 日 出生，自其配偶 年 月 日死亡后，至今未再登记结婚。

本人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并对此引发的后果本人负全部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签字、盖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承 诺 书

张家港市房产管理中心：

本人 ，身份证号 ，

申请大专及以上人才在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 31 日期间购买本市新建商品房享受50%的契税补贴，承诺放弃申请张家港市人才安居购房贴。

如本人重复享受补贴的，已发放补贴的按要求退回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 承诺人：

 日 期：